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新乡县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  
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王军核 同登发布

2026.7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46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新乡县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  
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46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4
第五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40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4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新乡县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新乡县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46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新乡县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46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新乡县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800000.0 0	1800000.0 0	否	1800000.0 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4) 服务期限：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

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9日0:00至2026年6月15日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三开标室机位。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新乡市财政局（投诉受理单位）：0373-3688617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地址：新乡市新乡县金融路商务中心 3 号楼

联系人：黄小磊

联系方式：166373121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 985 号

联系人：娄天亮

联系电话：185682101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娄天亮

联系方式：18568210152

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新乡县分局新乡县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46
2	采购人	名称: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地址: 新乡市新乡县金融路商务中心3号楼 联系人: 黄小磊 联系方式: 1663731211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乡市新飞大道985号 联系人: 姜天亮 联系电话: 18568210152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1800000.00元 注: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段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 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12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6月30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三开标室机位</p> <p>备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相关专家 <u>4</u>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2.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5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50%
26	验收要求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27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p> <p>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p>
-----------------	--

		<p>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28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9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0	异常低价审查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评标系统）30分钟内提供澄清说明。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系统）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p>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扫描件）、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1	出现其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平台”查询联系。</p>
3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附表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表2 仅作参考，若有最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废纸盒 (包括再生废纸盒)			HJ/T413 再生废纸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采购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招标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

2.5“服务/工程”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可以为分公司负责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条件：

供应商或制造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或制造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或制造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或制造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或制造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或制造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若供应商或制造商明知招标文件存在矛盾或歧义的，应于投标截止前 5 日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接受招标方解释。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或制造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或制造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或制造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或制造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或制造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或制造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等。

11. 供应商或制造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供应商或制造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供应商或制造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或制造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

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厅展示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或制造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或制造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或制造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或制造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或制造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或制造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或制造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或制造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或制造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供应商或制造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2.2 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或和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或制造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24. 开标

2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5.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2）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3）开标结束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6.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或制造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

构随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同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 27. 组建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4人，共计5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7.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2.2 要求供应商或制造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7.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7.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7.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或制造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7.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或制造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7.3.5 编写评标报告。

27.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7.3.7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

况相关报监督部门备案。

28.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8.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8.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8.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8.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8.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8.3.3 投标货物数量（投标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8.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8.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8.3.6 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或制造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或制造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或制造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8.3.7 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8.3.8 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8.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9.2 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9.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4 并非每个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30.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30.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 32. 评标过程保密

3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3.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监督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

## （七）签订合同

### 35. 中标通知

3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不招标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招标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5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36.6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撤回其投标；

36.7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36.8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6.9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36.10 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5 质疑方式：

方式一：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方式二：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质疑时间的界定以发出时间为准。

方式三：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代理机构。

3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

担保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 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新乡县大气污染防治技术  
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新乡县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投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以下简称乙方）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新乡县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

####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新乡县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1.2 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1.3 合同文件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新乡县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关于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协议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如上述合同文件存在冲突的，以双方协商确定及最后签署的文件为准。

##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 2.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照以下约定的时间进度进行付款，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根据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账号：

##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结束。

## 四、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质量要求：项目质量应符合项目需求和有关要求。项目质量应定期进行监控和评估，并应及时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如有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项目单位，并提供详细的原因和解决方案。项目验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成果进行，确保项目的质量和符合性。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合同履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对平台设计及建设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项目建设工作开展，并进行验收和成果审查。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完成对项目的验收，向乙方出具平台上线证明或验收合格报告。

5.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费用。

### 5.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文件、合同规定，按时提供相应产

品及服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若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终止前，已被甲方书面接受的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理工作，并按照监理单位及甲方的要求提供项目资料。

(4)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与甲方联系，保障项目组工作人员相对稳定，胜任项目实施、培训、系统运维等工作。

(5) 乙方应当免费对甲方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6) 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性能优良、运维可靠、满足项目规定的各项要求，符合项目验收标准。

(7) 运维服务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缺陷、漏项，乙方应免费及时到场给予修复、升级或更换，直至问题解决。

(8) 根据本合同及相关规定，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 六、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所有技术服务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3)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项目单位将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4) 一切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七、交付成果要求

项目完成后，应向项目单位交付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硬件设备、数据接口、文档资料、报告书等。

应提供详细的交付物清单，包括交付物的名称、版本、数量、格式、存储介质等。主要交付物清单如下：

验收文档：

项目完成后，应向项目单位提供详细的验收文档，包括验收的时间、地点、方法、结果、问题、建议等。

验收文档应经过项目单位的确认和批准，并应根据项目单位的要求进行调整和补充。验收文档应作为项目交付的重要依据，确保项目的成果符合项目单位的要求。

使用说明：应提供详细的使用说明，包括硬件设备的安装、配置、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

#### 技术服务与理论研究交付物

调研报告：应提供详细的调研报告，包括调研的目的、方法、过程、结果、结论、建议等。

理论研究成果：应提供详细的理论研究成果，包括研究的背景、目的、方法、过程、结果、结论、建等。

#### 八、保密条款

8.1 除本项目用途所必须外，乙方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誊写、复印、拍照、录音、录像、数字化等任何方式对系统相关文件、图纸、配置信息等进行复制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应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加强保密教育，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保密信息。

8.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项目相关的电子文档，在《保密法》相关要求下，做妥善处理。

8.3 因乙方人员未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导致失泄密的，将被依法追究相关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 九、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发完成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或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资料、软件产品及源代码、超级用户权限、数据等的著作权、商标申请权、商标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人），有权许可甲方使用并用于本项目，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乙方承诺，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时无需经过乙方及/或任何第三方授权；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时不存在向乙方及/或任何第三方因该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使用而支付任何费用的义务。

9.3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因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付使用，则按逾期交付使用处理。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产品或履行其他义务，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应付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按实际损失赔偿。

10.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售后、培训、运维等相关约定，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_\_%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按实际损失赔偿。

10.3 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限期纠正，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 一、项目名称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新乡县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二、招标需求

#### (一) 项目内容

为有效提升新乡县大气环境监测系统应用效能，强化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能力，补齐区域大气污染管控短板，切实推动县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特开展本专项诊断项目。本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启动，至2026年12月31日结束。

#### 1.重点区域溯源监管服务

##### (1) 颗粒物卫星遥感反演

服务期内每日（除去云层严重遮挡情况下）推送新乡县颗粒物卫星遥感反演图片，服务期内出具卫星遥感监测台账1份。

##### (2) 火点自动识别监测服务

服务期内每日根据影像自动算法识别新乡县火点燃烧情况，第一时间锁定污染证据，指导现场工程师开展问题排查交办反馈工作。

##### (3) 无人机航拍溯源服务

在服务期间使用一套无人机开展溯源排查服务，辅助巡查工程师现场巡排查，弥补传统监测手段的不足与局限，提升污染溯源排查工作效率，及时发现大气污染问题。

##### (4) 七参走航溯源监测服务

服务期内可使用一套可监测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VOCs七项参数的便携式走航监测设备，提供监测溯源服务。辅助巡查团队及时发现污染问题，通过走航监测，精准锁定污染源并记录污染扩散影响证据，为大气环保监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以量化数据辅助污染源排查团队及时发现污染问题。

##### (5) VOCs走航溯源监测服务

臭氧污染重点时段利用走航监测车开展常见的VOCs组分连续检测分析。服务期内共走航监测15天，通过分析VOCs排放的时空分布规律、主要污染组分及来源，快速识别VOCs高值区域及排放源头，锁定问题点位或企业，为精准治污提供靶向目标。

#### 2.重点企业专项诊断服务

针对新乡县15家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专项诊断检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环保手续合规检查服务

企业环保手续资料检查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验收监测报告、产业政策、排污许可证（副本、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方案、报告）等环保手续合规化检查。

### （2）废气收集专项检查服务

现场查看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是否存在旁路偷排和跑冒滴漏；查看生产现场是否有明显积尘或异味；检查废气是否应收尽收；检查涉VOCs排放企业是否按要求的频率和范围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监测；检查是否存在不必要的生产和治理设施旁路（含应急放散口和火炬），旁路是否有规范的监管措施及启停记录。

### （3）治理设施专项检查服务

检查污染治理设施的关键设备、仪器仪表、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政策、工程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等要求。检查污染治理设施和集输系统是否存在停运、不能启动、破损泄漏等问题，对存在有色烟羽、拖尾、“烟囱雨”等现象以及自动化水平低、脱硫脱硝剂及吸收剂组分不明确等，重点检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判断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 （4）环境管理专项检查服务

对生产运行与污染治理设施关键参数、曲线以及生产运行台账进行对照查阅，重点对生产启停、重污染应急响应、故障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时段进行交叉验证。检查自动监测设备的采样探头、传输管线，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检查监测数据、运维台账记录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存在超标排放。分析企业生产负荷及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与自动监测数据变化的相关性。检查主要排口采样平台、监测点位、采样口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3.科学管理体系完善服务

### （1）空气数据盯控指挥调度服务

技术团队协助生态环境局对空气质量数据进行盯控调度，分析站点高值及污染事件，并指挥调度巡查工程师针对重点污染事件开展溯源排查。

对本地空气质量考核站点数据进行持续盯控，对气象特征、空气质量考核排名、考核目标差距、空气质量指数特征差异、重点污染时段等进行综合分析，结合本地各责任单位部门分工，在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调度群内进行调度，提高每日空气质量管控的针对性。及时发现异常高值，针对高值结合其他多源数据开展分析研究，若判断为污染事件，迅速开展现场溯源并调度建成区巡查人员及各乡镇协助开展高值排查反馈工作，并对问题情况进行归档。通过盯控值守和调度快速反应，做到“小时保日、日保周、周保月、月保年”。

### （2）污染过程数据跟踪分析服务

技术团队协助生态环境局通过对实时数据监控、历史数据分析、区域排名变化分析，结合气象

条件、污染源分布情况，运用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多维度、多因素分析，对污染过程进行研判并提供跟踪分析服务。

对于污染事件形成专题研究，分析特殊污染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污染源数据变化、本地气象条件变化、传输情况等。同时对本年度发生的重点污染事件进行总结分析，精准分析总结空气状况，污染来源及影响，提出有效措施建议。

### （3）动态污染管控清单完善服务

技术团队结合新乡县已有的管控清单，以核心区异常高值快速溯源排查消除污染问题为目的，细化并梳理建立核心区域污染源管控清单及地图，定期进行更新。当污染事件出现时，根据气象及污染相关性快速锁定潜在污染源，实施治理工作，实现污染源全程的动态化管理。

#### ①动态污染管控清单

小尺度污染源管控清单可以作为大气污染源动态调控的重要技术工具。以2个省控站点中心为原点，辐射周边3公里，通过以点带面全面开展各类涉气污染源摸排核查工作，建立规范污染源台账，采集包括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餐饮店面、加油站、汽车维修店、物流园等各类大气污染源信息，精准记录核查。

#### ②动态污染源类地图

结合小尺度管控清单，将污染源在地图上逐一标记，实行挂图作战。通过定期排查结果对污染地图进行动态更新，以此倒逼工作措施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

### （4）现场排查督导落实管控服务

在目前各项巡查工作的基础上，技术团队会同生态环境局人员（现场巡查工程师）以问题快速发现为目标，协助对核心区域周边全面核查、摸清污染分布情况；结合气象条件，开展日常污染源排查；根据数据盯控高值调度情况开展溯源排查工作，并针对污染事件进行交办，并督导问题整改落实。以问题快速发现为目标，以考核站点周边各类污染源精细化管控为重点，充分发挥监测预警体系优势，协助各委办局对本地核心区域及周边重点工业企业等污染源进行巡查并提供现场技术指导。针对每个交办的问题，巡查工程师将根据问题整改反馈情况进行复查销号，复查发现仍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再次进行交办。

### （5）定期形势分析研判会商服务

技术团队提供与相关单位开展会商、问题分析，并提供管控建议。在污染天气期间加大会商频次，对污染过程进行成因分析提供应急管控措施，降低本地污染贡献。技术团队利用多种数据来源，定期总结大气环境变化特点、巡查发现问题和统计考核情况，并根据现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研判未来空气质量形势、提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内容。

## （二）项目保障

一是提供专业技术人员5人，包括1名项目经理、1名数据分析工程师、3名现场巡查工程师。

二是提供1辆车用于现场各类事务。

## （三）成果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成果提交
1	重点区域溯源监管服务	颗粒物卫星遥感反演	颗粒物卫星遥感反演台账1份。
2		火点自动识别监测服务	火点识别台账1份。
3		无人机航拍溯源服务	无人机航拍溯源问题台账1份，定期更新。
4		七参便携走航溯源监测	便携式走航溯源问题台账1份，定期更新。
5		VOCs走航监测服务	VOCs走航溯源监测台账1份。
6	重点企业专项诊断服务	环保手续合规检查服务	环保手续合规检查台账及建议1份。
7		废气收集专项检查服务	废气收集专项检查台账及建议1份。
8		治理设施专项检查服务	治理设施专项检查台账及建议1份。
9		环境管理专项检查服务	环境管理专项检查台账及建议1份。
10	科学管理体系完善服务	空气数据盯控指挥调度服务	提供空气质量调度台账1份，定期更新。
11		污染过程数据跟踪分析服务	针对特殊时段出具专项管控建议报告，在秋冬季、臭氧高发季、重污染过程出具不少于6份。
12		动态污染管控清单完善服务	动态管控清单1份（定期更新）； 动态污染地图1份（定期更新）。
13		现场排查督导落实管控服务	提供现场污染问题台账1份，定期更新。
14		定期形势分析研判会商服务	定期研判会商，并提供空气质量周会商材料不少于12份。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或制造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51分)	1、投标人综合实力(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具备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上证书必须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网站可查询（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并附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业绩(12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服务同类项目：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网公示截图、验收证明齐全）的得 4 分，最高 12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网中标公示截图及验收证明扫描件。
	3、投标人技术保障(8分)	投标人具备应急监测服务能力，可提供七参数便携设备、无人机监测设备开展针对性监测监控，每满足 1 项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若为自购设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扫描件及设备采购发票扫描件；若为自有设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设备研发生产证明文件扫描件；若为租赁设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设备租赁协议及租赁方持有证明，且租赁协议需覆盖整个项目服务周期，否则不得分。
	4.技术团队能力（18分）	<p>1、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高级职称的得4分；</p> <p>2、数据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类高级职称的得4分；</p> <p>3、管理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4、技术团队成员同时具备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每具备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1）同一人满足多个小项评审内容的不重复计分，按总分最高的方式计取。</p> <p>（2）投标人需提供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一年任意连续3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p>
	5.投标人技术能力（7分）	<p>1、投标人参与过“污染源全过程管控技术研究”相关课题且成果得到应用的，得4分，不具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投标人参与过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任务且成果得到应用的，得3分，不具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课题任务书及课题应用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二、技术部分（39分）	项目理解程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对本项目内容的项目理解与认识理解有明确的观点和思路、分析和阐释明确、清晰，得8分。每有一处不全面、不合理、存在偏差或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出现严重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污染现状分析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污染现状分析进行综合评分。污染现状分析透彻详实、逻辑清晰严谨、语言表述准确、图文美观、符合实际情况，得8分。每有一处不全面、不合理、存在偏差或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出现严重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项目服务方案全部响应采购需求、完整且符合需求，方案阐述清楚、详实，得8分。每有一处不全面、不合理、存在偏差或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出现严重偏离的扣2分。扣完

		为止。
	报告分析能力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类分析报告样板进行综合评分。分析报告样板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7分；每有一处不全面、不合理、存在偏差或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出现严重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每有一处不全面、不合理、存在偏差或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出现严重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价格 标部分(10 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p> <p>（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p>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 目 录

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不允许另行粘贴）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不允许另行粘贴）  
（正、反两面）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财务状况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等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或制造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或制造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 备注：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6、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7.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

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保货、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中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招标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招标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招标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企业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 五、服务承诺

(自拟)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开标一览表中的“交货及完工期”即“服务期限”。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三、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